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按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所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